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4-02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备注
1	陈洪	董事长	0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罗大川	董事	0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周在峰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4	邹燕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5	李宇轩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6	黄才津	监事会主席	34.97	
7	徐虹	监事	0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8	吴奥	监事	0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9	冯文贵	监事	0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10	杨军	职工监事	16.98	
11	高革胜	职工监事	13.81	
12	陈丹	职工监事	17.59	
13	吕延智	总经理	13.93	
14	幸志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91	
15	黄正文	副总经理	38.74	
16	谢章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7.15	
17	周明聪	财务总监	26.77	
18	罗智勇	原职工监事	3.04	
19	李欣忆	原公司董事	0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0	熊曙佳	原公司董事	0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1	钟道远	原公司董事	0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4 年度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5 万元整/年（税前）。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不包括：经公司批准的专项激励，符合国家和公司规定的福利性待遇及人才、技能津贴等。

（四）监事

公司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按其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

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三、审议程序

（一）由于公司目前在任董事五名，该议案涉及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应进行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二）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